

LN030-C

2002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 須就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3 部中——
(a) 在第 1(d) 條中，廢除 "\$6,000" 而代以 "\$4,800"；
(b) 在第 1(e) 條中，廢除 "\$3,000" 而代以 "\$2,40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尤曾家麗

2002 年 3 月 5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附表 3 第 3 部，以調低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牌照年費。計算牌照年費所參照的其中一項因素是有關牌照服務的顧客所使用的移動電台數目。